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4年3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